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108.09.04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9.01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12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學務工作計畫及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有禮貌、守秩序、愛團體、重榮譽之美德及教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進而提昇生活品質，蔚成優良校風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每雙週結算班級成績並公佈名次週知。
- (二)雙週評比乙次，頒發各年段雙週名次最優前3名班級優勝獎牌乙只。
- (三)全學期總名次各年段第1名，全班記小功1次；第2名，全班記嘉獎2次；第3名，全班記嘉獎1次。
- (四)學期秩序競賽總成績各年段最後3名班級，於寒暑假時，全班實施公共服務(最後1名服務2次、最後2、3名服務1次)，每次以半天時間(0800~1200)為基準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- (一)午休。(二)集會。(三)課堂巡查。

五、評分人員及方式：

- (一)每週進行評分並隔週統計各班秩序成績。
- (二)評分人員：
 - 1. 值週老師（分數佔35%）。
 - 2. 值週教官（分數佔35%）。
 - 3. 二年級各班1至2名學生等組成【共需18名，由二年級除綜合職能科外之各班導師推派1-2名熱心服務、負責盡職之同學擔任，經各班推派後若人數未達18名，則由生輔組推派】（分數佔30%）。

(三)評分時間：

1. 值週老師每日將巡堂及所見事實等各班評比成績，當日送交生輔組彙整。
2. 值週教官每日將巡堂及所見事實等各班評比成績，當日送交生輔組彙整。
3. 各班評分人員每日午休評分1次，當日評定後即送教官室計算。

六、各班基本分定為80分，增減分標準依左列各項行之。

(一)午休：可加減10分。

1. 鈴響後是否立即進入教室。加減3分。
2. 午休時是否趴妥、是否講話談笑、是否走動。加減3分。
3. 由班長或風紀股長維持秩序，將出缺狀況填寫於黑板上，並能保持教室安靜之班級。加減2分。如無紀錄或記錄不實者，再扣班上當日成績1分。
4. 打掃音量是否影響他人午休。加減2分。
5. 無故不參加午休者，個人除缺席外，並記警告處分。
6. 午休參加活動集合同學一律在鈴響前離開教學區，違者視為無故不參加午休，同上處分。

(二)集會（集合速度及班級秩序）可加減5分。

1. 集合動作是否安靜迅速。可加減1分。
2. 班級服裝是否統一。可加2分。
3. 典禮期間精神與秩序表現。可加減2分。

(三)其他：

1. 課堂巡查，將所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加、扣分。
2. 任課教師反應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加、扣分。
3. 班級門窗緊閉、窗簾遮蓋無法評比者，該班級當日成績以60分計算。

七、班級服儀不定時抽查，表現優異者，加該班2分。

八、獎懲：各年段學期總成績最優前三名班級導師，依規定建議行政獎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由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